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確保教學學習品質，並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獎助生，為教師所選用，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活動服務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本校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 第三條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第四條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第五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 第六條 本校各科、中心等單位得訂立獎助生之內容，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三條、第四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 六、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 七、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獎助生在校期間完成課程學習相關成果，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獎助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成果，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與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則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之教師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對於研發成果之所有產生爭議時，學生應提出足茲證明之書面或電子形式書面資料以為佐證。作為佐證之文件，應載明日期、編號、參考來源、共同對於內容記載確認之簽名。
 - (四)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師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八、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

第七條 學生因兼任本辦法所訂各類助理之相關爭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進行相關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